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 225 号

罪犯谭龙，男，2001 年 5 月 14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4 月 13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 02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谭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6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1 年 8 月 27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刑终 19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另，2022 年 1 月 17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黔 0203 民初 5426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谭龙赔偿原告 20342 元，案件受理费 238 元，共计人民币 2058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谭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谭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 20342.00 元(已履行)、案件受理费 238 元（已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谭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谭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谭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